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857號

債 權 人 鐘士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弘倫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如債務人為弘倫工程有限公司及陳福明，則本件是否為連帶請求？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請於114年11月25日之補正狀簽名或蓋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